**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**

近3年（2017年1月1日起至今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1 | 2 |
| **项目名称** | 巴陕高速公路项目物业服务项目 |  |
| **项目所在地** | 成都至巴中至川陕界一段 |  |
| **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** | 2020年10月1日 |  |
| **服务起止时间** | 2020年10月1日-2021年9月30日 |  |
| **合同金额** | 3679236.00/年 |  |
| **承担的工作描述** | 服务氛围内卫生保洁、秩序维护、餐饮服务等 |  |
| **项目经理姓名** | 周畅兰 |  |
| **发包人单位（全称）**  **及联系电话** | 四川巴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19981216281 |  |
| **备注** |  |  |

注：1、业绩证明:需提供合同协议书，对物业单位考核满意的发包人证明材料（如有）。如合同协议书没有写明以上工作内容的，须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。

2、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（黑白或彩色）作为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。若合同协议书内容不能体现工作规模、工作内容、合同时间等信息时，可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影印件（黑白或彩色）。业绩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条件的业绩，视为无效业绩。

3、如近年来，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，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的影印件（黑白或彩色）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。

**4、本表内容电子文档（U盘）（不含相关证明材料）作为公示资料。**